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4 月 30 日
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方檢察署偵結「假買賣靈骨塔位」詐欺集團案件

將李姓被告等 7 人提起公訴

雲林地檢署偵辦李姓被告等 7 人涉犯詐欺、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於日前提起公訴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 偵辦單位：雲林地方檢察署指揮、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。

貳、 簡要犯罪事實：

李○靚（男，33歲）曾從事殯葬禮儀工作及靈骨塔位買賣仲介業，因此深諳有民眾以買賣靈骨塔位、牌位等殯葬商品作為理財投資管道，欲透過脫手前揭商品套利之心態。李○靚得知謝○○、武○○分別有骨灰罈罐、靈骨塔位、靈骨塔位權狀要販售，自112年7月起，竟與顏○恩（男，38歲）、李○祐（男，23歲）、邱○閔（男，27歲）及張○晴（女，39歲）等人配合，共同對謝○○、武○○施用詐術，表示可代為媒介販售前開骨灰罈罐、靈骨塔位、靈骨塔位權狀，但謝○○、武○○需繳納骨灰罈罐提領費、鑑定費、塔位劃位費、補繳稅金、操作負債比等各種名目，致其二人陷於錯誤，武○○為支付前開費用，更將土地、建物設定抵押權給某公司借款，謝○○、武○○分別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785,000元（謝○○部分）、6,295,000元（武○○），其後，謝○○、武○○知悉遭詐後，乃報警處理，警方於113年11月28日持本署核發之拘票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李○靚至南投住處執行搜索時，其配偶沈○軒（女，40歲）為幫助李○靚逃匿，竟藉故拖延蓄意不開門，且製造聲響，警示李○靚逃

離，致警方當日無法將李○靚緝獲到案。另於偵辦前開案件時，發現許○治（男，49歲）亦以相類似手法，詐騙武○○，武○○因此交付40,000元予許○治。

參、 所犯法條：

李○靚等7人分別涉有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使人犯隱蔽、第339條普通詐欺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。

肆、 本署呼籲：

近來詐騙集團以低價誘騙民眾投資購買「靈骨塔位」等商品，且宣稱數年後即有數倍的投資報酬，導致民眾投入資金後血本無歸，詐騙集團更利用民眾遭受財損，亟欲拋售前開商品，再次對民眾施詐行騙，本署呼籲民眾購買相類似商品時，需審慎思考，考量自身需求再行購買，若有業者宣稱可幫忙託售「靈骨塔位」等商品，亦勿輕信，以免受騙。